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 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 年度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

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三、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.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 2022 年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，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2022 年度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，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，公司各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，并解除相应担保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

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项。

四、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

公司本次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等授权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；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相关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同意公司本关联交易授权事项。

五、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

此项关联交易授权议案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此次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经充分论证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，同意本关联交易授

权事项。

六、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

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，南商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，具有高效、简便等优势，与南商银行开展信贷、结算、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。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此项关联交易授权议案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此次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授权事项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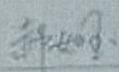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发[2004]118号）的要求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关于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要求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我们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



杨如玉

翟文昔

卢太平

仲为远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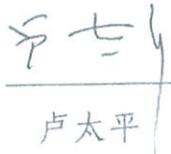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2021年度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